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文件
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交办运〔2025〕12号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关于印发 2025 年老旧营运货车报废
更新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计划单列市交通运输厅（局、委）、发展改革委、公安厅（局）、财政厅（局）、商务厅（局、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关于印发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2025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3号)、《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实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的通知》(交规划发〔2025〕17号)等文件部署要求,加快推进2025年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工作。经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财政部、商务部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渠道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2025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3号)要求,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资金总体按9:1的原则实行央地共担。东部、中部、西部地区中央承担比例分别为85%、90%、95%。各省级财政根据中央资金分配情况按比例安排配套资金,省以下经费分担办法由省级财政确定。

二、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实施时间及范围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及新购置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补贴时间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报废货车《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日期、新购置货车《机动车行驶证》注册登记日期和《道路运输证》发放日期均应在政策实施期内)。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按照报废车辆类型、提前报废时间和新购置车辆动力类型等,实施差别化补贴资金标准,具体标准按

《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实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的通知》(交规划发〔2025〕17号)文件执行。

(一)报废货车符合以下条件的,车辆所有人可以申请资金:

1. 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中型、重型营运货车;

2. 持有公安机关开具的《机动车注销证明》和具有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开具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及车辆注销前,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放的有效《道路运输证》。

(二)报废更新货车符合以下条件的,车辆所有人可以申请资金:

1. 报废车辆应当符合前述(一)中报废车辆要求;

2. 新购置车辆应当为注册登记的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并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放的有效《道路运输证》。其中,新能源车辆应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

3. 新购置车辆与报废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一致。

(三)新购置货车符合以下条件的,车辆所有人可以申请资金:

新购置车辆应当为注册登记的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须符合《城市物流配送汽车选型技术要求》(GB/T 29912)相关要求,并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且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放的有效《道路运输证》。

三、报废更新资金申请、审核和发放程序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研究确定工作推进机制,加强工作统筹协调。鼓励通过政务

便民系统等开展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资金申报、审核等工作。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牵头负责组织实施,并将审核结果、资金拨付情况抄送同级发展改革、财政、商务、公安等部门;省级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负责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安排,省级财政部门负责安排预算和拨付资金,并将预算安排情况和执行结果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市级交通运输部门配合省级有关部门对报废更新车辆的《道路运输证》信息进行审核,商务部门配合有关部门负责报废车辆《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信息审核,公安交管部门配合有关部门负责报废更新车辆《机动车注销证明》《机动车行驶证》信息审核。

(一)资金申请

申请交通运输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的营运货车所有人应当在政策实施期内向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填报《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申请表》(附件),并提交以下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1. 申请老旧营运货车报废补贴资金的,提交《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道路运输证》(或《道路运输证》注销证明),以及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

2. 申请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的,提交报废车辆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道路运输证》(或《道路运输证》注销证明),新购置车辆的《机动车行驶证》《道路运输证》,以及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

3. 申请新购置车辆补贴资金的,提交《机动车行驶证》《道路运输证》,以及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

(二)材料审核

市级有关部门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计划单列市)级部门要求进行审核。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及时会同公安、商务等部门在受理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申请人提交的材料真实完整,符合本通知要求的,予以审核通过。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不完整或不清晰无法辨识的,受理单位应当将补正信息要求告知申请人,申请人应当按要求补充有关信息。

(三)资金拨付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计划单列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至少每月汇总符合条件的申请信息,提出资金金额,并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资金拨付申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根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核结果和资金安排建议,按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规定拨付资金。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计划单列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发展改革、财政部门密切跟踪补贴资金的安排和实施效果,定期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抽查,每次抽查比例不低于 5%。

四、工作要求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计划单列市)交通

运输、发展改革、公安、财政、商务等部门要充分认识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重要意义,强化协同联动,细化任务分工,落实补贴资金,制定实施细则,确保有序推进;要加强宣传引导,积极回应社会公众关心的报废更新资金政策、办理流程等问题,营造良好舆论环境,鼓励引导广大道路货运经营业户主动报废更新老旧营运货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计划单列市)交通运输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加强对报废更新工作的监督检查,对于发现的突出问题,及时协调处置报告,并于每月10日前向交通运输部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同步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附件: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资金申请表



2025年3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资金申请表

编号：

申请资金类型		☐ 仅报废营运货车 ☐ 报废并更新营运货车 ☐ 仅新购置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								
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				所有人身份证号码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有人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名称(须填写全称)										
开户银行账号										
报废营运货车基本情况										
总数(辆)										
序号	车辆 号码	车辆识别 代号	道路运 输证号	品牌型号	车辆 类型	排放 阶段	注册登记 日期	注销证明	注销 日期	实际使用 年限
1										
2										
新购置车辆基本情况										
总数(辆)										
序号	车牌号码	车辆识别代号	道路运输 证号	品牌 型号	车辆类型	排放阶段	新能源 类型	注册登记 日期		
1										
2										
资金 构成	申请资金类型		补贴标准		数量(辆)			申请资金(元)		
										
申请资金合计(元)										
本人(单位)承诺所填内容真实有效,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申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意见(盖章)					市财政部门 意见(盖章)					

注：1. 此表一式四份，省、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各留存一份。

2. 其中，编号由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编制，由地级市名称、年代代码(申请年)和6位数字流水号组成，如广州(2025)000001；报废车辆和新购置车辆基本情况按有关证书及实际情况填写；车辆类型请填写中型或重型；车辆实际使用年限请填写不足11年、满11年不足13年、满13年不足14年。

抄送：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交通运输部纪检监察组。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25 年 3 月 14 日印发

